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寶慶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陳雲笑

代 理 人 蔡麗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宜霈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:元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穩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敏富	永豐商業銀行楊梅分行	114年10月31日	162萬8,941元	2824563	寶慶塑膠有限公司